**2022年洪山区律师行业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**

填报部门： 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时间：2022年1月14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预估抽查对象数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 （市/区） | 参与部门 | 抽查事项 | 实施时间 |
| 1 | 律师事务所 | 15% | 12（预估） | 现场检查  书面检查 | 洪山区司法局 | 律管科 | 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检查 | 2-10月 |
| 2 | 律师事务所 | 15% | 12（预估） | 现场检查  书面检查 | 洪山区司法局 | 律管科 | 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情况检查 | 2-10月 |
| 3 | 律师事务所 | 15% | 12（预估） | 现场检查  书面检查 | 洪山区司法局 | 律管科 | 律师事务所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检查 | 2-10月 |
| 4 | 律师 | 5% | 41（预估） | 现场检查  书面检查 | 洪山区司法局 | 律管科 | 律师的执业情况检查 | 2-10月 |

填表说明：

1.“预估抽查对象数”=“总抽查对象数”╳“抽查比例”的结果

2.检查方式请填写“现场检查”“书面检查”“网络检查”“专业机构核查”“抽样检测”；

3.检查主体即具体实施检查的层级，填写“洪山区XX单位；

4.参与部门可填写本单位或其他区级单位

5.抽查事项请严格按照《洪山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19版）》（洪事中事后监管联办[2019]4号）的内容填写，如有区级其他相关部门参与的，则参与部门的抽查事项也需一并填写；